**广州市广百物流有限公司大朗仓**

**保安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我公司（甲方）拟对大朗仓保安服务项目的服务供应商进行邀标，邀请合格的投标单位提交密封文件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基本情况简介**

广州市广百物流有限公司（简称广百物流）是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国有独资企业，2015年底由广州市商业储运公司整体改制更名而来，公司始创于1953年，是国家最早认定的“发展商品物流配送重点企业”之一、国家4A级物流企业、广东省现代物流龙头企业、广东省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广州市城市物流配送重点企业。公司资产总额超过20亿元，拥有物流经营用地面积约71万平方米，占地10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物流基地4个；各种类型仓库面积约50万平方米；自有营运车辆超过200台，可调配社会车辆超过1000台，构建了以广州为中心，珠三角为依托，辐射华南面向全国的营运网络。

本次招标将确定广百物流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大朗仓库保安服务的供应商，负责安全防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防火、防盗、防爆炸、防治安灾害事故），派驻10名保安员（其中1名为保安负责人，早班（7:00-15:00）安排不少于2名，中班（15:00-23:00）安排不少于2名，夜班（23:00-7:00）安排不少于3名；每班至少1名保安员需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服务人员年龄50岁以下，身体健康）到甲方仓库与甲方一起开展安全防范工作及相关附加服务。

**二、服务要求**

负责广百物流大朗仓库的门卫、来访车辆、货物及人员出入、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防范等安保服务。

1、保护服务单位的财产安全，维护服务场所的正常秩序。

2、保护服务区域内发生的刑事、治安案件或灾害事故现场，维护现场秩序。

3、把涉嫌违法犯罪嫌疑人员扭送到公安机关或保卫部门。

4、做好服务区域内的防火、防盗、防爆炸、防治安灾害事故、防自然灾害事故等安全防范工作。

5、仓库范围内的巡逻、人员、车辆进出仓库登记、消防、安防设备设施的检查等相关工作。

6、协助甲方物业管理人员做好工程或设备维修时期的安全保卫工作。

7、安排保安员按照甲方制定的规范、制度在工作时间内做好仓库消防、安防监控管理、安防监控室的日常工作，以及安防、消防设备报警时到报警点现场确认并处置警情。

8、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或甲乙双方的约定条款，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的其他服务内容。

9、同意及遵循招标方划分的服务区域及要求。

10、具备应急运力及快速响应度。 由于仓库管理对仓库安全有较高要求，在日常服务的前提下也会出现临时性急需现象。因此，投标单位除提供派驻的保安员及其服务外，需配备应急团队来满足我司部分加急需求。

11、每月五号前乙方向甲方开具上月保安服务费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于每月十五号前通过划帐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的保安服务费，因特殊情况未能按时支付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12、需保证合法用工，不违反劳动法及相关规章制度。依法为本项目服务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并根据国家有关制度发放高温补贴。

**三、投标单位资质**

1、投标单位必须是专业的保安服务单位，具有单独签订合同能力的独立法人资格；

2、具有3年以上（含3年）保安或相关保安服务行业运营经验和经营资格，具备提供保安服务的综合能力；

3、提供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投标单位出具证书复印件）；

4、本次招标不接受多家供应商联合招标。

**四、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需包含以下内容：

（一）资质相关文件部分

1、公司简介；

2、 投标单位基本资料登记表(附件一)；

3、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法人身份证、开户银行及账号等相关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投标承诺书（附件二）；

5、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二）服务方案

（三） 投标报价书（附件三）

**五、递交方式**

（一）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和地点：2021年8月31日10:00前，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路33号4楼，当面提交，邮寄不予接受。联系人：叶伟清 13631436296

（二）投标文件一式两份，正副本各一份，在投标文件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需要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和骑缝章。所有投标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或包装，在信封或包装上粘贴封条后加盖公章。

**六、开标时间和评标方式**

**（一）开标**

2021年8月31日上午10:00，于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路33号公司总部4楼会议室进行开标。

**（二）评标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方式确定中标单位，综合评分最高的为中标人。综合评分=服务报价得分+综合能力得分。

1、服务报价评分（30分）

服务报价不得超过5000元/人/月（含税），超过的为无效标。取所有有效投标单位各分项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投标单位多于等于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去掉一个最低价后的平均值）。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即30分；评标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其相对比例，评标价每高出评标基准价1 %的（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取整数），其价格评分在30分的基础上减 1 分，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 %的，其价格评分在30分的基础上减 1 分。

2、综合能力评分（70分，具体指标见下列表格）。

各投标单位应根据评分内容结合评分标准有针对性地提交相关证明，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且招标单位无法核实的，则该评分点一律不得分。

综合能力打分表（占总分7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档次及依据 | 需提供的评审资料 |
| 1 | 信誉情况 | 6 | 2018年至今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  连续3年（含）以上的得6分；  连续2年的得4分；  连续1年的得2分； |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2 | 类似项目经验 | 16 | 投标单位2018年1月1日起至今具有保安服务类型项目合同，每具有1个项目经验合同金额在40万（含以上）的得5分，合同金额在40万以下的得2分，本项最多累计得16分。（投标单位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3 |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包含突发事件应急能力） | 12 | 横向对比：  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并提出有利于招标人的条款，得分[9-12]；  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得分[5-8]；  部分满足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不利于招标人的条款，得分[0-4]。 | 提供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4 | 企业实力 | 6 | 客户满意度调查表现优秀的：  连续3年（含）以上获得优秀的得6分；  连续2年获得优秀的得4分；  连续1年获得优秀的得2分； |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5 | 服务团队 | 10 | 有专门的服务团队得10分，否则得0分。 | 提供团队清单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6 | 联动证明 | 20 | 提供服务区域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效期内联动证明，得20分；  未能提供服务区域公安机关出具的联动证明，得0分； | 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七、中标通知**

1.中标通知：评标结束后，我司会在五个工作日内以《中标通知书》的书面方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被接受。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二十四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我司，确认收到信息。其中，《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合同签订：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由我司和中标企业的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签署文件的授权代表）共同签订合同（附件四）。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全部工作，非经我司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账号在签署的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变更，否则我司有权停止支付款项甚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开标后,任何投标单位都不允许更改投标书的内容和报价，按照中标价格签订合同，一旦中标，协议期内不得更改报价。

**八、保密义务**

1.投标单位自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起就本次招投标活动承担为我司相关资料保密的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公开或不正当使用，否则须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

2.投标完成后，未中标的投标单位应将所有的与本招标有关的正本、复印件及电子文件销毁。

3.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前，不得向投标单位或与招评标无关的人员泄露任何与评标和授标有关的信息。投标单位不得向任何其他投标单位或与本招标无关的任何其他人透露有关招标、投标和谈判的任何信息。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间内，我司具有修改本《招标文件》及附件内容的权利。本次招标最终解释权归广百物流所有。

广州市广百物流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9日

**附件一** **投标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企业类型 |  |
| 法人代表 |  | 法人资格证号 |  | 注册地 |  |
| 注册资金 |  | 经营范围 |  | 经营时间 |  |
| 年营业额 |  | | | 员工人数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通讯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1.基本情况简介 |  | | | | |
|  |  | | | | |
| 2.服务范围 |  | | | | |
| 3.服务团队 |  | | | | |
| 4.服务优势 |  | | | | |
| 5.承办相关服务 业绩及经验 |  | | | | |
| 6.其他 |  | | | | |

**附件二 投标承诺书**

广州市广百物流有限公司：

为了规范招投标市场，加强招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落实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本单位特作如下投标承诺：

一、本单位在承接贵公司服务项目的投标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具有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若弄虚作假，贵公司可取消我单位在贵公司的投标资格。

二、在投标过程中，不与其他投标单位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也不与贵公司招标评委和工作人员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贵公司利益。若有违反，经查属实，贵公司可取消我单位在贵公司的投标资格。

三、在投标及履行合同的全过程中，不向监管人员及其亲属进行各种形式的行贿。

四、自收到贵公司招标文件起，严格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保密义务的规定。

五、本单位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投标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2021年 月 日

附件三

## 投标报价书

广州市广百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大朗仓库保安服务的供应商采购的要求，我方针对贵公司的内容报价如下：

单价（元/人/月，含税）：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保安服务协议书**

**甲方：广州市广百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有偿的保安服务事宜，达成如下保安服务协议，双方保证共同遵守。

**一、保安服务提供方式及要求**

1、乙方同意向甲方仓库提供有偿安全防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防火、防盗、防爆炸、防治安灾害事故），派驻保安员到甲方仓库与甲方一起开展安全防范工作。

2、乙方安排的保安员应符合广东省相关服务标准要求的应聘条件，无违法犯罪前科，能够出具标准要求的相关证明。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的履历资料。

3、派驻保安员的工作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大朗路2号广百大朗仓库。

4、派驻的保安员必须经过正规的岗前培训。为更好地从事甲方的安保工作，乙方应安排派驻的保安员定期组织业务培训，以及参加甲方组织的业务培训、消防演练，了解和掌握库房环境、库存物资的特性等知识。

5、乙方应按甲方的安保要求安排保安员的工作，为甲方提供24小时安保服务，每天分三班为甲方做好各项安全保卫工作。乙方应保证每班次保安人员不少于2人。保安员因事（或病）需要请假休息的，经甲方同意，由乙方另行安排符合条件的保安员或由派驻甲方的其它保安员顶班，服务时间及服务费用不因此发生改变。

6、派驻保安员的配置：10名保安员（其中1名为保安负责人，早班（7:00-15:00）安排不少于2名，中班（15:00-23:00）安排不少于2名，夜班（23:00-7:00）安排不少于3名；每班至少1名保安员需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

7、甲方为乙方派驻的保安员提供住宿场所和基本的生活设施，免收房租及水电费。乙方住宿保安员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宿舍管理规定。

**二、保安服务期限和结算方式**

1、保安服务协议期限为壹年，即从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

2、乙方按第一条的方式提供了保安服务的前提下，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用，服务费用的计算办法为：每人每月服务费人民币 元整，全月合计保安服务费为 元整。本条所述的款项均为含税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条所述价格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服务的所有费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若甲方要求乙方增加派驻的保安人员数量从事保安服务的，则额外增加的保安服务费计算办法如下：超过的时间按加班费用计算，即：基本工资（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劳动法标准工作日21.75天÷8小时/天×保安员实际超时加班小时数×150%（双休日则×200%、国家法定节假日则×300%）。

4、服务费用支付方式：乙方应于每月5号前向甲方提交上月服务费用的对账清单，经甲方审核金额无误后，每月五号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上月保安服务费用及额外增加的保安服务费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于每月十五号前通过划帐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的保安服务费，因特殊情况未能按时支付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的内容**

负责甲方仓库的门卫、来访车辆、货物及人员出入、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防范等安保服务。

1、保护甲方的财产安全，维护服务场所的正常秩序。

2、保护服务区域内发生的刑事、治安案件或灾害事故现场，维护现场秩序。

3、把涉嫌违法犯罪嫌疑人员扭送到公安机关或保卫部门。

4、做好服务区域内的防火、防盗、防爆炸、防治安灾害事故、防自然灾害事故等安全防范工作。

5、仓库范围内的巡逻、人员、车辆进出仓库登记、消防、安防设备设施的检查等相关工作。

6、协助甲方物业管理人员做好工程或设备维修时期的安全保卫工作。

7、安排保安员按照甲方制定的规范、制度在工作时间内做好仓库消防、安防监控管理、安防监控室的日常工作，以及安防、消防设备报警时到报警点现场确认并处置警情。

8、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或甲乙双方的约定条款，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的其他服务内容。

9、同意及遵循甲方划分的服务区域及要求。

10、具备应急运力及快速响应度。 由于仓库管理对仓库安全有较高要求，在日常服务的前提下也会出现临时性急需现象。因此，除提供派驻的保安员及其服务外，需配备应急团队来满足甲方部分加急需求。

**四、派驻保安员的管理**

1、乙方派驻保安员的管理以乙方为主、甲方配合。乙方在征求甲方意见后，应做好派驻保安员的政治思想教育、遵纪守法、业务知识培训，开展岗位责任制的考核和奖惩。

2、乙方指定一名保安员为负责人，负责派驻保安员的日常管理。保安员在日常工作中，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开展安全防范工作，乙方应定期派员对保安员进行检查和督促，并与甲方沟通情况。

3、派驻保安员的服装、自卫器械装备由乙方负责提供。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指定一名负责人，配合乙方对派驻的保安员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

2、甲方有权要求安排派驻的保安员在双方约定的工作区域内从事具体的保安工作，落实派驻保安员的工作职责，对派驻保安员履行工作职责情况向乙方提出考核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意见予以整改落实。

3、有权要求派驻的保安员严格按甲方公司的规章制度执行，贯彻落实甲方仓库的门卫、来访车辆、货物及人员出入、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防范等管理制度。

4、甲方应向乙方及其派驻的保安员介绍工作范围内的有关情况，积极向乙方反馈派驻保安员的日常工作情况，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人员，及时以书面的形式向乙方反映，由乙方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乙方应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甲方。

5、对派驻甲方的保安员，发现工作责任心、组织纪律性不强，经批评教育不改，或有其它原因不具备保安员条件的，或不胜任或不能履行保安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人员要求，乙方应在三日内进行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甲方不得抽调乙方的保安员参与、从事违反法律法规或与本协议无关的事情，否则其责任和后果及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同时，乙方保留追究甲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7、对派驻甲方的保安员，因其失职或防卫过当造成甲方或第三者的人员或经济损失的，甲方有追究乙方及其保安员赔偿的权利。

8、负责对乙方保安员进行内部消防、安防监控设备设施操作的培训工作。

9、负责（每周一至日的白天、夜间的）消防、安防监控管理工作。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指定其派驻的保安员中的一名作为负责人，负责对派驻甲方的保安员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和业务开展工作。

2、乙方派驻的保安员应严格遵守和履行甲方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熟悉仓库范围内的消防、安防设备设施，安全疏散、消防车通道等基本的消防、安防安全情况。如发现堵塞、占用、损坏等情况，要及时疏通及报告，在对区域范围内进行巡查时，发现安全隐患要做好记录并及时向甲方报告，协助甲方予以处理。

3、在当班期间，对发生在仓库范围内的被盗案件、安全事故要及时报告甲方，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并协助甲方及公安机关维护现场秩序。

4、派驻保安员要掌握消防、安防监控设备设施的操作技能和熟悉操作流程。

5、当班期间，派驻保安员要做好监控室的清洁工作，掌握设备设施的保养和简单维护。禁止私自关闭安防、消防设备，禁止更改、销毁安防、消防系统资料。

6、对派驻甲方的保安员，发现工作责任心，组织纪律性不强，经教育不改，或有其他原因不具备保安员条件的，或不胜任或不能履行保安服务内容的，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予以更换。

7、保安员在本协议期内因工或意外造成伤亡或致残，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向社保经办机构和为乙方承保的商业保险公司申办理赔等事务。

8、派驻保安员，因失职或防卫过当造成甲方或者第三者的人员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视情节轻重对保安员作出处理，造成法律后果造成第三者追究其法律责任，乙方应承担相关的连带经济赔偿责任。

9、乙方负责本项目保安人员的管理，应保证合法用工，不违反劳动法及相关规章制度。依法签定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依法购买广州市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并根据国家有关制度发放高温补贴。乙方承担为实现本项目所需要聘用的所有人员的一切工资、报酬、安全责任、社会保险等所有责任和费用，如发生劳资纠纷或任何其他争议，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影响了对甲方的保安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并不需承担任何的补偿费用；若上述纠纷造成了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10、保安人员工作表现不符合本协议要求，乙方应自甲方提出撤换的三个工作日内重新派驻新的保安人员。

**七、协议效力事项**

1、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遇特殊情况要求变更协议条款应双方协商并在双方一致同意的原则下，另行签订书面的协议，本协议才能更改或终止。

2、协议执行期间如一方要求提前终止协议，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该年度两个月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3、协议期满如双方有意继续合作，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办理续签手续，重新签订协议书；如没有签订协议书或书面约定需延期的，服务期限届满时本协议书即告终止。

4、本协议书未尽事宜，或者在履行过程中，有需要变更内容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与原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协议书部分内容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5、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当地公安派出所备案，一份由乙方附财产保险合同备案。

**八、违约责任约定**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约定履行义务，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作出赔偿，赔偿标准按违约行为发生时该年度的一个月总服务费用计算，守约方同时保留追究违约方的法律权利，并可决定终止协议书。

2、本协议书履行期间，因遇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书无法履行时，不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友好协商，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处理。

**九、保密条款**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任何专有的、秘密的或保密性的数据和资料予以保密，并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或人士披露，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并保留追索赔偿损失的权利。

**十、其它事项约定**

1、本协议期限内，如乙方派驻保安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由于违反相关服务标准的规定或保安员故意或过失行为而造成甲方的财产损失，甲方依据本协议向乙方提出索赔要求，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保安员的行为构成违法犯罪的，由公安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双方约定：合同期内，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至少提前一个月向乙方提出保安员人数增加或减少的需求，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的要求。若增加保安员人数，甲方按实际人数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若减少保安员人数，甲方需额外支付乙方减少人数一个月的服务费用作为赔偿；若甲方减少人数后总人数少于4人时，甲方仍按4人支付服务费用。

3、属乙方及其保安员的责任，须赔偿甲方或第三者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在乙方已履行服务的保安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相关损失。如双方协商不成，甲方可向法院提出诉讼，乙方按法院的判定作出赔偿。

4、本协议书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